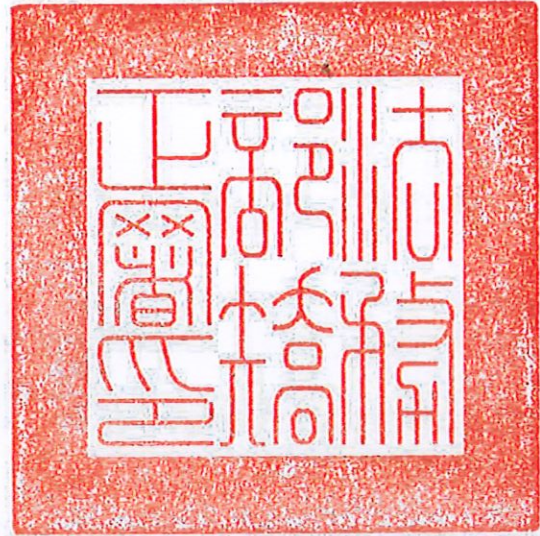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矯正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教決字第11303019940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受保護管束人顏○倫113年11月15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301906340號維持假釋處分函（詳見公告事項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受保護管束人顏○倫因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未向行政機關陳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署教化輔導組洽領（電話：03-3188318）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**署長周輝煌**

法務部矯正署 函

地址：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

號  
電話：03-3205361  
傳真：03-3504371

受文者：顏○倫 君(住居地：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教決字第113019063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送達證書

主旨：顏○倫君因刑期變更，依監獄行刑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，核予維持假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事實：顏○倫( )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 )原執行有期徒刑2年(假釋期滿未經撤銷以已執行論)，嗣接獲執行指揮書將刑期變更為2年9月(最低應執行1年4月15日)，經審核結果仍符合刑法第77條之假釋條件，本署112年7月13日法矯署教字第11201643760號函許可臺端之假釋應予維持，並將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執行後續保護管束。

二、理由：本案確有說明一列事實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執更卯字第1244號執行指揮書及本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113年第18次假釋審查會議紀錄附卷可稽，足堪認定。

三、法令依據：監獄行刑法第120條第1項及第137條規定，假釋出監受刑人刑期變更者，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，應依刑法第77條規定重新核算，並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，報請本署辦理維持或廢止假釋。

四、救濟方法：監獄行刑法第121條第1項及第137條規定，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署提起復審。

正本：顏○倫 君(住居地： )

副本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(兼復貴所113年11月6日北所輔字第11310711610號函)、本署教化輔導組

**署長周輝煌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